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要點
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外國學生入學甄試，由招生委員會依書面審查資料程序行之，必要時得另行通知口試（採當面口試或遠距口試），擇優錄取之。
碩士班書面審查項目內容包含：中文自傳、中文就學計畫書（含報考動機與未來研修方向）、大學部在校成績、中文能力證明或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、英文能力證明（如 TOFEL、IELTS、CAE、CPE、GEPT 之測驗成績等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無則免繳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招收選讀生之甄選程序與外國學生相同，惟其名額不包含於其中。
- 第四條 政府部門推薦之外籍學生，由招生委員會依第二項程序辦理。
招生委員會於外國學生入學時，得建議所方舉行筆試與口試，測驗其中文讀聽說寫能力；未達標準者，得責其進修中文，並酌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